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概 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3.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6.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8.开展交流与合作。

（二）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重点工作。

（一）抓好思想政治引领。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旗帜鲜明地拥护“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开展“践行十爱·德耀嘉州”和“学听跟”活动，不断引领广大残疾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全市残联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抓好惠残政策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残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实施《乐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乐山市惠残助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持续抓好康复、就业、教育等惠残助残项目，建立助残公益联盟，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持续抓实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增强广大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抓好残疾人合法权益。坚定不移依法推进残疾人事务治理，充分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涉残法律法规，主动代表残疾人权利、维护残疾人权益，协调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实施《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不断加强残疾人

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工作，引导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和《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全面落实。

（四）抓好残疾人文体工作。组团参加四川省第三届残疾人文化艺术节、四川省残疾人体育单项比赛，指导井研县筹备乐山市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举办 2024 年乐山市“体育复健进校园”校际联赛。繁荣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广泛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五）抓好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对残疾人事业的引领保障作用，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新时代残疾人工作者能力。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密切联系残疾人的好作风，巩固良好政治生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2	乐山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第三部分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749.0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6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川省十届残运会暨五届特奥会已完成，经费相应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74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0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74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1 万元，占 78.24%；项目支出 162.96 万元，占 21.7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49.0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06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四川省十届残运会暨五届特奥会已完成，经费相应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3.8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7.2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9.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06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川省十届残运会暨五届特奥会已完成，经费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9.0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9 万元，占 93.17%、 卫生健康支出 13.87 万元，占 1.85%、 住房保障支出 37.29 万元，占 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及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及慰问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15 万元，主要用于：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08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大病救助和补充医疗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工伤失业保险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29 万元，主要用于：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2.18 万元，主要用于：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2.96 万元，分别为：市级五个专门协会经费预算 50 万元、温暖万家行及紧急救助预算为 36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费 2.16 万元、物业管理费 9.8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市级托养）55 万元、残联康复中心业务支出 1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2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4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残联领导来乐指导残疾人相关工作、省残联入户调研、县（市、区）残联汇报工作、周边市州及外省残联领导来乐交流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万元，用于慰问残疾人、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培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向上汇报工作、到区县督查指导工作及参会参训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无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全部为机关，财政拨款预算为 70.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4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4 月新增 1 人，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拟购置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 0 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62.9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62.9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 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和 市级五个专门协会经费、 物业管理费、康复及托养项目。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主要用于: 其他残疾人保障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的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 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